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15个镇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目

委托方（甲方）：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承担方（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5年3月17日

签 订 地 点：淮安

甲、乙双方根据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15 个镇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15 个镇空气自动站运维服务

1.2 服务内容：各乡镇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站房维护、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负担相应费用，并须接受委托方的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乡镇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联网正常。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 圆（178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限

8.1 本项目服务期 1 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九、货款支付

9.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开具项目合同金额 20%的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待运维期满 6 个月，并由甲方组织考核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票据，甲方收到票据后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运维期满后，由甲方组织考核，合格后付清余款。

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如运维期内费用产生相应扣减，甲方从所需支付尾款中进行相应扣除。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服务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2.2 项目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指定的相关服务标准或规范。甲方根据运维考核结果组织开展相关验收（考核）工作，如产生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验收合格相关的付款条件，支付乙方相应款项。验收不合格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扣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一旦发现篡改伪造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支付费用的双倍进行经济处罚，按照环保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环发[2015]175 号）文件精神进行处理。

13.2 未经许可，对外泄露监测信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3 合同履行期间，若被第三方举报有严重数据质量问题，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酌情进行经济处罚。

13.4 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形，一经核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涟水县。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4月2日



乙方：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4月2日

